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007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險內容、保單條款、保險流程說明（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2023)，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得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2年7月31日採購開二字第1200054121號函辦理。
- 二、該契約有效期限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695元（1年期），未滿1年期之計畫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 三、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 四、有關該契約內容及投保方式，請參閱附件說明，並可至「新光人壽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影音說明（系統操作詳參附件說明）。
- 五、旨揭保險加、退保服務之新光人壽窗口為洪先生（電話：07-3327259分機24），行政理賠服務依下列分區受理：



國立高雄大學



1120008941

112/08/08

(一)臺北、桃園及苗栗地區，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0。

(二)新北、新竹、基隆、金門、馬祖、澎湖及彰化地區，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1。

(三)嘉義、台南、高雄及雲林地區，聯絡人：卓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6。

(四)臺中、南投、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地區，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32。

六、旨揭保險將由新光人壽郵寄相關作業申請文件紙本及作業系統首次登入之帳號資訊予各校，請貴校收件後逕依附件說明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

112/08/08  
09:57:03